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西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3-295

致：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王建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王建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王建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79 人调整为 7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0 万股变更为 559 万股。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副总裁宋玉印在授予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宋玉印限制性股票。除宋玉印暂缓授予以外，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7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544 万股。并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1月2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内：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为 79 人，由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79 人调整为 7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0 万股变更为 559 万股。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副总裁宋玉印在授予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宋玉印限制性股票。除宋玉印暂缓授予以外，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7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544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条件的成就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晏国哲 晏国哲

李新军 李新军

2016 年 11 月 21 日